

## 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通知有关规定编制了截止2018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完成二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0万股（含1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8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0万元（含72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且该方案于2015年6月30日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

购公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33030008号的《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共计发行股票1,500,000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7,200,000元（不含发行费用）。公司已于2015年8月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5053号《关于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5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均属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92万股（含292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28万元（含2628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且该方案于2015年8月28日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5年9月7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33030021号的《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共计发行股票2,400,000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1,600,000元（不含发行费用）。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6786号《关于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5年11月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均属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800,000.00 元。鉴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正式发布，而公司上述两次股票发行均早于该时间，因此公司两次募集时均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时的存放账户及募集资金总额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元)
第一次股票发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7818100060015	7,200,000.00
第二次股票发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7818100060015	21,600,000.00
合计			<b>28,800,000.00</b>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

目前，公司已制定《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9月12日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公司已将《管理制度》与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符合股转系统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开设银行专项账户,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7,152,443.20元于2016年9月8日转入了指定银行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户号码:3301040160005361640),该银行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年9月9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由浙商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议案要求,与浙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号保持不变。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6月12日、2015年8月10日公告的《浙江安

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一）》及《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产品研发。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安正科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7,2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两次股票发行相隔时间较短，因此发行费用都计入了第二次股票发行中。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安正科技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6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47,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20,452,984.5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产品研发已投入资金	12,452,984.51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49

注：研发用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应急融合通讯、公网对讲以及三维数据等研发项目，目前相关项目仍处于持续研发中。

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期间	支付货款	支付工资	支付其他费用
2015 年 9 月	-	453,722.15	254,243.01

2015年10月	90,060.00	450,570.95	20,857.34
2015年11月	1,456,148.40	179,674.00	-
2015年12月	1,456,770.00	175,108.78	24,000.00
2016年1月	1,501,335.00	179,893.13	-
2016年2月	75,980.00	158,758.02	-
2016年3月	580,000.00	92,479.22	50,400.00
合计	<b>5,160,293.40</b>	<b>1,690,206.25</b>	<b>349,500.35</b>

第二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期间	支付货款	支付工资	支付其他费用
2016年3月	1,450,518.79	100,771.27	150,000.00
2016年4月	2,487,287.00	187,640.12	60,000.00
2016年5月	1,081,315.00	197,288.18	244,074.30
2016年6月	303,490.00	204,790.58	163,000.00
2016年7月	627,755.00	213,003.50	80,000.00
2016年8月	234,096.00	191,494.38	23,475.88
合计	<b>6,184,461.79</b>	<b>1,094,988.03</b>	<b>720,550.18</b>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

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披露行为。

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